

证券代码：831144

证券简称：欣影科技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5 日上午 10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144	欣影科技	2025 年 3 月 1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第二轮股份回购自 2021 年 10 月 27 日开始，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结束，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3,629,206 股。

公司第三轮股份回购自 2023 年 2 月 21 日开始，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结束，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800,000 股。

公司第二轮、第三轮共计回购股份数量 4,429,206 股。

现公司拟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第二轮、第三轮回购计划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该议案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注销已回购股份，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2,922,197元变更为68,492,991元。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该议案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三）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及公司章程变更登记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及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事宜，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由委托人签字）、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邮件、信函、传真、电话或上门方式进行。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3 月 21 日 10 点至 15 点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21-33878606

传真：021-33878610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 175 弄 5 号 2 楼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7 日